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廖政輝  
電話：03-3322101-6101  
電子信箱：07300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00135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影本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「民眾函詢非都市土地（使用分區、風景區），因使用地類別暫未編定，得否依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』第七條規定，視同農牧用地申請農舍新建」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0年4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00019943號函辦理併覆貴所100年3月11日溪建字第1000004893號函。

正本：大溪鎮公所

副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工務局(局長、主任秘書、技正、建管科(科長、各承辦人)(含附件)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收文100年4月22日
第 0486 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郭冠宏技正  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593  
電子郵件：ggh0617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(02)2777-2358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0001994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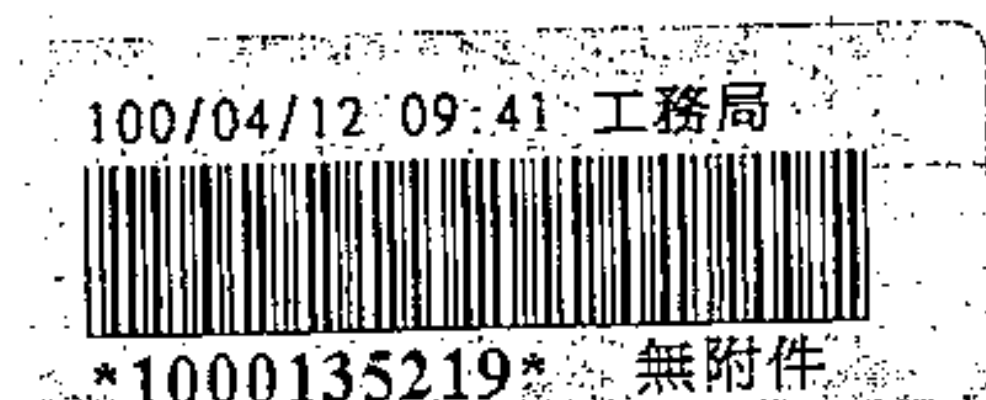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為「民眾函詢非都市土地（使用分區：風景區）因使用地類別暫未編定，得否依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』第七條規定，視同農牧用地申請農舍新建」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地政司100年3月29日地司十發字第1000001307號書函辦理，並復貴府100年3月17日府工建字第1000092529號函。
- 二、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規定：「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、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，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，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。」，故本案風景區暫未編定用地，依上開規定，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，自得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申請興建農舍。
- 三、至來函主旨「視同農牧用地」乙節，則法無明文規定，並予敘明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  
副本：內政部地政司、本署綜合計畫組（第2科）

2011-04-12  
交 09 授 58 章



裝

訂

線